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QUAM PLU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該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1)、14A.71(3)及14A.71(4)條，提供以下有關經紀及利息收入業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2)條，提供以下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資料。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華富建業證券」)與華富建業證券的若干客戶(彼等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財務服務協議(「財務服務協議」)，據此，華富建業證券同意提供：i) 關連交易服務，包括關連期貨交易、關連證券交易以及保證金融資安排；及ii) 關連保證金貸款，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因此，訂立財務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財務服務協議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本公司通函。

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訂立財務服務協議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關連交易服務的收入乃基於訂明交易服務適用的服務費和利率之信函內所述的定價，而其適用的服務費和利率將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財務服務協議擬進行的關連交易服務的年度上限及關連保證金貸款之最高每日未償還結欠分別設定為30,000,000港元及11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關連人士收取的關連交易服務費總收入及向關連人士授出的關連保證金貸款之最高每日未償還結欠分別約為118,000港元及9,970,000港元。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分別為467,204,922股及478,704,922股(包括已失效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4%及7.72%。截至該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為481,704,922股(包括已失效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77%。

本公告所載資料並不影響該年報內所載的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年報的其餘內容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韓曉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聯席主席)
林建興先生(聯席主席)
劉洪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劉紀鵬先生
江小菁女士

非執行董事：

汪六七先生